

城口县人民政府公告

城府征地公告〔2023〕7号

城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城口境项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时间及批准文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9月8日以渝府地〔2023〕481号文件批准（批准文件见附件）。

二、征收范围、面积及目的

征收城口县北屏乡苍坪村三组等7个乡镇（街道）15个村（社区）28个组集体土地39.317公顷，其中：农用地36.4575公顷、建设用地2.8595公顷。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土地征收后，拟用于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

城口境项目建设。

三、征收时间安排及其他

（一）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将组织县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相关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补偿安置费用后，按照协议约定期限腾退土地和房屋。在约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的，本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本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依据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的，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府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项目城口境用地的通知（渝府地〔2023〕481号）

城口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3〕481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项目 城口境用地的通知

城口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城口境）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城口府文〔2023〕3号）和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经市政府上报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23〕322号予以批复，现转发你县，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同意你县将北屏乡苍坪村三组等7个乡（镇、街道）15个村（社区）28个组集体农用地36.4575公顷（其中耕地13.509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2.8595公顷；将国有未利用地0.451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3449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土地41.1137公顷。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项目城口境的用地。

二、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人员安置对象，由你县依法予以妥

善安置,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安置对象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4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 附件:1. 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322号)
2. 土地分类面积表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3〕322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 安康至重庆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重庆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渝府文〔2023〕6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万州区、开州区、合川区、北碚区、沙坪坝区、城口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72.3115公顷（其中耕地122.977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9.1870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3.3356公顷（其中耕地0.2472公顷）、未利用地1.325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96.159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项目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市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市须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你市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关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和生态修复工作。落实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规定。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铁集团，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4 日
